

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核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核了罗绘女士的学历、职称、工作经历、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我们认为她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罗绘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徐骏民、施健、薛海波

2017 年 10 月 23 日